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效期的情况说明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2月 27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及超 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3)。会议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一次或分次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,公 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 营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事宜有效期,为公司 2021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,将于2023年12月27日期满。

二、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延长有效期情况说明

目前,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已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核。为确保本 次注册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,公司拟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24个月,即延长至2025 年 12 月 27 日。

除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期限进行延长外,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 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均不发生变化,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